



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2）

目 录

1	合同构成.....	2
2	投保范围.....	2
3	合同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期间.....	2
4.2	保险金额.....	2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4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3
6	保险金的领取.....	4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5
6.4	诉讼时效.....	5
6.5	保险金的给付.....	5
6.6	宣告死亡处理.....	5
7	保险合同变更.....	6
8	保险合同解除.....	6
9	保险合同终止.....	6
10	如实告知义务.....	6
11	争议处理.....	7
12	释义.....	7
12.1	意外伤害事故.....	7
12.2	受酒精影响.....	7
12.3	管制药物.....	7
12.4	酒后驾驶.....	7
12.5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7
12.6	无有效行驶证.....	8
12.7	机动车辆.....	8
12.8	艾滋病.....	8
12.9	艾滋病病毒.....	8
12.10	医院.....	8

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本公司各类含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可向本公司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在主险合同上。主险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2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3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生效。具体日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4.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直接因所处场所遭遇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2.1），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 被保险人猝死、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见释义 12.2）、毒品或**管制药物**（见释义 12.3）影响；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2.4）、**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2.6）的**机动车**（见释义 12.7）；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2.8）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2.9）期间；
- (8)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 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后同意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 (3) 意外事故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12.10) 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4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

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7 保险合同变更

合同内容的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

8 保险合同解除

您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可以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您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的，我们将按附表一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无效；
- (2) 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期满；
- (3)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0 如实告知义务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1 争议处理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2 释义

12.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2 受酒精影响

指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2.3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12.5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2.6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12.7 机动交通工具

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火车、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12.8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2.9 艾滋病病毒

又称HIV，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2.10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

退保申请日至最后一期保费交纳日期的月数	退费（占年交保险费的比例）
不足一月	5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5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4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3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2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10%
足六个月	0%